

# 展位申请表 (早鸟优惠)



FUMOTec 2018  
上海国际汽车工程及未来驾驶技术展览会  
2018年10月22-24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218号  
嘉里不夜城(第一座)3508-3510  
传真: +86(0)21-5228 4011

##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 2. 发票抬头(原则上与参展公司一致,如有不同需另附书面说明)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邮寄地址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登记地址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3. 展位申请(请在方框内填上预定展位的平米数)

展位类型	早鸟价截止日期 2018年3月31日
选项 1: 光地展位 (36 平米起租)	我们预定光地展位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1,780/平方米
选项 2: 标准展位 (9 平米起租) 家具包括: 咨询桌 (0.75M 高) x1, 折椅 x2, 长臂射灯 x2, 插座 (500 瓦) x1, 废纸篓 x1	我们预定标准展位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1,900/平方米
总价 (如以外汇支付, 我们将按付款通知当日的汇率计算外汇金额, 请参照付款通知付款)	人民币 _____ 元

\*注: 以上提前报名优惠价格包括了 6% 的增值税

## 4. 展商承诺

我们对展出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 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确属侵权, 我们将撤出展品, 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的调查, 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所有参展企业必须接受所有以下有关由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的“2018上海国际汽车工程及未来驾驶技术展览会”（以下简称：**FUMOTec 2018 展览会**）的参展条款，它们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

## 第一部分：参展条款

### ■ 定义

展会名称：FUMOTec 2018  
上海国际汽车工程及未来驾驶技术展览会  
主办单位：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时间：2018年10月22-24日  
展会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参展商：在本次展会中租赁展台的公司法人、其他法人或组织

申请人：填妥申请表并接受参展条款从而报名参展的公司法人、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

### ■ 参展前提

#### ■ 搭建和撤展日期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以及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销商和进口商作为参展商。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正式展品目录范围内的公司方可参展。

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不能展出，除非它们被组织单位要求展出或支持展示物品。如果参展商未就该类产品的展出在展览会开幕前获得组织单位的批准，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 ■ 参展费用

#### I. 参展费用

1. 选择 1: 光地（36 平米起租）¥1,780 /平方米
2. 选择 2: 标准展位（9 平米起租）¥1,900 /平方米

#### II. 增值税

以上所列费用包含法定的增值税。

#### III. 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违约

1. 组织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参展申请表出具参展确认书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参展商应支付预定面积参展费用的 50%（预付款），由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出具相应收款凭证。预付款是进一步进行参展申请以及享受参展服务的前提。
2. 参展商只有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预付款并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所有尾款到付款通知所指定的账户，才可以享受本合同规定的优惠价格。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自付款截止日期起按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参展商的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参展条款第二部分第八条终止租赁合同，预付款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 ■ 搭建和撤展日期

搭建日期：2018 年 10 月 20-21 日

撤展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时间之后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

##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 1. 总则

以下是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参展的一般条款，适用于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的展览会及其授权的组织单位或协作单位在该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会（以下分别或共同称为组织单位）。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参展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 2.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台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参展申请表，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应。

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书面的参展确认书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间关于展台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如果展台确认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台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台确认书两星期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若参展商的异议导致合同未能缔结，组织单位会向参展商退回预付款。

### 3.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台。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台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维护其自身实质利益从而重新分配展台，改变展台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

#### 4.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展台搭建，设计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上海汽车会展中心的技术规定，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台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除非它们是作为固定摆设或为例证用。没有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 5.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按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见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中第三条）。预付款项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的展台/编入参展商会刊和进馆证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发票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上的指定账号，并且不能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组织单位或其中国代理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展台租赁合同。并且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展品和展台装置，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参展商可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参展及服务费用发票的抬头开为第三方。申请表由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应，并须在表格上指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组织单位。

#### 6. 保留条款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 7.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组织单位对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的损

坏、灭失不负责任，也不承担雇员和其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灭失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台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

#### 8.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参见第二部分第二项），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合同的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商仍须全额支付参展费。

只有合同取消在支付期限前（参见第一部分第三项条款 3），参展商才只需支付参展费用 50% 的违约金。在支付最终期限之后取消合同，违约金为 100% 的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金抵作应付违约金。

如果参展商能提供证据说明组织单位遭受的损失数量上是较小的，则参展商只须相应支付较少金额的违约金。

因参展商不履行义务特别是不按合同上的参展条件或附加条款的规定按期付款，组织单位有权撤消合同或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已付参展费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缔结合同的先决条件，尤其是指以下情况：参展商未经合法注册、非真实有效，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擅自转让展台，没有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

#### 9.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 10. 索赔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之日算起，展览会结束六个月后提出的索赔均被视为无效。本条款的协议或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的，有签章的传真件亦可。

#### 11. 适用法律，裁判地点

此合同是与在中国参展商签定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参见参展特定条款中的定义部分）。

此种情况下，所有在此合同基础上发生的针对参展商索赔，不论法律的或法律以外的，可以由组织单位或其中国代理机构处理。

合同裁判地为在中国上海，但组织单位中国代理机构和组织单位保留在中国境内其他指定地点。